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3號

聲請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

代理人 江益誠

相對人 劉○琳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劉○岑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劉○琳自民國115年2月11日20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相對人劉○琳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為身障特殊需求兒少，惟相對人母劉○岑因相對人頻繁行為議題，過度管教致相對人多處體傷，其母並疑似揚言掐死相對人之後自殺。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8日上午10時接獲通報，為確保相對人人身安全及妥適照顧，聲請人並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。劉○岑單親扶養相對人手足壓力龐大，相對人妹亦為身障兒少並遭管教成傷，相對人安置後，其母幾無申請會面，缺乏積極親情維繫作為，評估仍需時間提供家庭重建與親職處遇介入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爰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 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
03 報告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9
04 號繼續安置、114年度護字第195號、第269號延長安置卷
05 宗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6 (二)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尚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不
07 足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
08 全長成。然相對人為身心障礙特殊需求兒少，需耗費高照
09 顧能量，而相對人母劉○岑單親扶養相對人手足，經濟困
10 窘且親職知能有限，面對相對人頻繁行為議題呈現無力教
11 養並疑似多次出現揚言攜子自殺高風險議題。劉○岑認知
12 固著，安置期間未積極調整自身狀況及工作型態，與社政
13 機構合作消極，且現無合適替代親屬資源可供協助，不利
14 相對人因素尚未消滅。劉○岑同意本件延長安置，有本院
15 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。為維護相對人最佳利益，確保相
16 對人受妥適照顧。故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延長安置，並
17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20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25 書記官 周怡伶